附件

东莞市社会组织创新服务基地建设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创新东莞社会组织培育体系，促进东莞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推动社会组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结合东莞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组织工作有关决策部署精神，构建东莞社会组织培育工作新格局，加强东莞市社会组织创新服务基地建设，为实现东莞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支撑，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业务融合发展，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地建设与服务的全过程。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立足东莞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因地制宜进行创新探索，推动各项服务精细化、专业化，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三）坚持多方协同联动。**着力整合政府、社会各方力量，协同打造社会组织领域的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形成社会组织服务巨大合力。

**（四）坚持促进作用发挥。**支持社会组织发挥“四个服务”作用，引导社会组织为东莞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定位与工作目标

东莞市社会组织创新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多方协同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枢纽型综合服务平台，是集党建引领、人才培养、典型示范、资源合作、文化宣传和成果展示功能为一体的共建共治共享平台，是打造东莞社会组织特色品牌的示范阵地。

通过发挥基地的平台和阵地作用，强化社会组织党建支持，助力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推进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业务融合发展；形成专业、创新、有效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充分调动各类社会力量和资源投入社会组织领域，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社会组织典型示范品牌。

四、工作架构

**市民政局**是基地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基地建设方案，确定基地的功能定位、工作目标和服务内容设置，指导、支持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统筹落实基地运营项目的立项与采购、日常监管与指导、服务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是基地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单位，负责落实基地运营项目的立项和采购、监管指导运营项目承接主体的日常工作、服务绩效评价及协调对接相关参与主体等事务，确保基地健康有序地运行。

**综合管理团队**是基地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主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社会力量承担，负责落实基地的后勤保障、场地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

**技术服务团队**是基地服务策划与实施管理的执行主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社会力量承担，负责收集整理服务需求、拟定具体服务计划、组织实施具体服务和总结报告服务成果等工作。

五、服务内容

**（一）党建服务平台**

在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和市社会组织党委的指导下，联动各方力量提供党建服务。主要服务包括：

**1.党组织建设支持服务。**根据社会组织党建需求，提供党组织建设培训、规范化指导、政策解读等服务，促进社会组织提升党建质量。

**2.党建联建共建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有序参与党建共建活动，积极开展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党建+特色活动。

**3.微党建“云上”服务。**依托东莞社会组织网、基地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风采展示、党建知识学习与交流等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二）人才培养平台**

立足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社会组织人才能力提升需求，提供赋能服务，强化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主要服务包括：

**1.建立健全能力建设规范标准。**完善社会组织人才能力建设课程设置，探索制定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关标准指引。

**2.开展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服务。**创新能力建设形式，联动高校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训平台建设，针对东莞各类社会组织人才提供多样化的教育培训和学习交流。进一步加强市镇两级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协作，支持镇街（园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人才。

**3.组织实施精神文明教育。**开展社会组织领域的新时代精神文明教育活动，探索建设基地新时代精神文明实践点，提升社会组织人才的文化涵养。

**（三）展示共享平台**

持续推进基地社会组织工作宣传系统建设，同步调整资源合作服务措施，夯实支持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资源基础。主要服务包括：

**1.推进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展示厅建设。**合理调整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展示厅布局并更新展示信息，全面展示我市社会组织发展情况、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举措、社会组织业务成果等情况。

**2.丰富宣传展示渠道。**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组织和基地的影响力。借助基地现有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媒体，展示推广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情况、社会组织服务成果与风采等资讯。

**3.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联动政府、高校等力量提供就业服务，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中的积极作用。建立东莞社会组织人才信息库，提供人力资源对接服务。

**4.搭建跨界跨域互动桥梁。**举办政策宣讲、座谈等活动，助推政府和社会组织建立关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倾斜；抢抓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平台建设契机，组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合作。

**5.建立健全多方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研究创新智库建设，撬动高校学者、社会组织优秀人才、会计师、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媒体领域专家等力量为创新社会组织服务出言献策，提供智力支持；协助探索组建基地服务协同委员会，联动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力量优化支持社会组织服务。

**（四）品牌创建平台**

紧扣品牌建设政策要求，重点开展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工作，发挥品牌示范促提升引擎作用。主要服务包括：

**1.加强品牌建设创新研究。**围绕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开展品牌培育相关标准化研究，奠定东莞社会组织品牌创建技术基础。

**2.打造社会组织特色品牌。**开展社会组织服务品牌挖掘、品牌创建培训与督导、品牌成果提炼与展示推广等服务，引导、支持社会组织重点围绕公益慈善或文化发展、社会治理、先进制造等方面创建服务品牌。推进基地服务下沉镇街（园区），引导支持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培育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特色品牌。

**（五）信息服务平台**

充分整合现有信息数据平台资源，升级完善基地互联网服务平台功能设置，推进提升社会组织数据化服务水平。主要服务包括：

**1.促进社会组织信息集约公开。**优化线上资源发布、对接功能，发布资源供需信息；探索搭建数字资源公开发布平台，促进社会组织运作信息、政策信息、社情反馈资讯等公开发布成果数据交互共享。根据社会组织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基地互联网服务平台功能设置。

**2.探索完善数据服务。**探索开设能力建设微课堂服务，开发社会组织科学知识普及线上课程；升级东莞社会组织大数据展示图，推动社会组织数据可视化。

**3.探索搭建社会组织信息互通平台。**依托现有信息平台资源完善社会组织信息交流渠道建设，根据实际条件，探索搭建社会组织信息互通平台，促进社会组织管理信息传递共享。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财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协同的工作机制，落实基地运作的资金、场地、人员等保障，为基地建设提供保证。

**（二）完善投入机制**

基地场地建设、设施设备购置、服务开展及场所管理维护等运作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扩展资源来源渠道，整合社会资金、人力、物资等资源，夯实基地资源网。

**（三）强化研究宣传**

深入研判社会组织工作的新要求新形势，科学部署基地建设任务推进安排和确定阶段工作目标，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拓宽宣传推广渠道，提升基地的社会影响力。

**（四）抓实监督管理**

常态化监测基地运营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各项服务有序开展，各类资源投入有成效。建立健全基地各项运营管理基础制度，并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检验基地建设和运营绩效。